



关于市区办理瓶装液化气换气点许可证 有关事项的通知

建函〔2012〕223号

各区人民政府，各有关单位，各燃气企业：

为加强燃气行业管理，进一步规范我市燃气经营行为，根据《城镇燃气管理条例》和《安徽省燃气管理条例》及《城镇燃气设计规范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燃气经营者发放换气点许可证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瓶装液化石油气换气点申报条件

瓶装燃气换气点应当符合城市供应站点布局规划。瓶装燃气供应站点应具备下列条件：

- （一）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；
- （二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管理人员、技术人员；
- （三）有固定的符合安全条件的经营场所；
- （四）有防泄漏、防火、防爆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；
- （五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抢险、抢修人员和设备；
- （六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二、瓶装液化石油气换气点申报材料

— 1 —



- (一) 申请报告和申请表；
- (二) 换气点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协议（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），换气点房屋至少为砖混结构；
- (三) 换气点周围 20 米内无明火；
- (四) 换气点经营场所的面积不得小于 15m²，可将瓶库设置在与建筑（住宅，重要公共建筑和高层民用建筑除外）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；
- (五) 门点内张贴禁火标志并配备消防器材，至少应配置 8kg 干粉灭火器 2 只；
- (六) 液化石油气必须专营，不得与其它商品混合经营；
- (七) 液化气企业供应站点负责人，安全员专业岗位证书；
- (八) 换气点从业人员培训上岗证件；
- (九) 安全管理制度，安全消防设施情况；
- (十) 现场审查意见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(一) 各燃气企业先将申报的换气点向辖区建设局提出申请，初审合格后，经消防部门审批，再向市住房城建委申请，市住房城建委根据审核情况发放换气点许可证。

(二) 各燃气企业换气点，经辖区建设局初审合格，并经消防部门审批后，将资料送到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96 号市住建委窗口（市 11、16、21 路公交车直达），对申报材料符



合要求的换气点，做进一步审查，并现场察看。符合条件的，发放换气点许可证。

附：液化石油气换气点许可证申请表

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



液化石油气换气点许可证申请表

申请单位 _____

法人代表 _____

(负责人) _____

年 月 日



液化石油气换气点许可证申请表

单位名称				法人代表			
换气点名称				换气点负责人			
换气点地址 及联系电话				营业场所面积			
工商营业执照号码				库房面积			
最大存瓶数量				实瓶数量		户数	
安全 设备 及 消 防 急 救 工 具	设备及工具名称	型号或规格	数量	运转或使用情况		备注	
安全 管 理 制 度 情 况							



各级主管部门审批意见

县区 建设 部门 初审 意见		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公安 消防 部门 审批 意见		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市建设 部门审 批意见					
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
发证 日期		许可证号码		发证人	

